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511 第 0148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0511 第 0418 号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保定市亚华大酒店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生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6年5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185,052,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185,047,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公司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2016 年公司向保定风帆美新蓄电池隔板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隔板的议案

8.02	2016 年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公司合金的议案
8.03	2016 年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9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	通过	185,052,568	100	0	0	0	0
2	通过	185,052,568	100	0	0	0	0
3	通过	185,052,568	100	0	0	0	0
4	通过	185,052,568	100	0	0	0	0
5	通过	185,052,568	100	0	0	0	0
6	通过	185,052,568	100	0	0	0	0
7	通过	185,052,568	100	0	0	0	0
8.01	通过	184,646,472	100	0	0	0	0
8.02	通过	1,317,996	100	0	0	0	0
8.03	通过	1,317,996	100	0	0	0	0

9	通过	184,728,472	100	0	0	0	0
10	通过	184,728,472	100	0	0	0	0
11	通过	185,052,568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票）	占有 有效表 决股 数比 例（%）	反对（股）	占有 有效表 决股 数比 例（%）	弃权（股）	占有 有效表 决股 数比 例（%）
6	20,012,646	100	0	0	0	0
8.01	19,606,550	100	0	0	0	0
8.02	4,900	100	0	0	0	0
8.03	4,900	100	0	0	0	0
9	19,688,550	100	0	0	0	0
10	19,688,550	100	0	0	0	0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_____

叶正义：_____

毛丽宇：_____

2016 年 5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经办律师：（签字）

叶正义：

毛丽宇：

2016 年 5 月 12 日